

##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骆莲琴女士函告，获悉骆莲琴女士已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质解除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骆莲琴	是	3,975,000	10.18%	3.02%	2019年11月28日	2020年11月26日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和骆莲琴女士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时沈祥	47,096,691	35.83%	0	0.00%	0.00%	0	0.00%	35,322,517	75.00%
骆莲琴	39,065,640	29.72%	17,700,000	45.31%	13.47%	13,275,000	75.00%	16,024,230	75.00%
合计	86,162,331	65.55%	17,700,000	20.54%	13.47%	13,275,000	75.00%	51,346,747	75.00%

注：时沈祥先生与骆莲琴女士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